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业绩补偿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3,142,590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股票23,142,59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股份总数将由470,418,905股变更为447,276,3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70,418,905元人民币变更为447,276,315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如下：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

联系人：李非、郑明

联系电话：021-62033003-52、53

传真：021-62032133

3. 其他

(1)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2) 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